

河北医科大学文件

冀医人〔2014〕8号



河北医科大学 关于教学基地申报兼职教师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基地: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基地的教学工作,充分调动广大带教教师的积极性,根据河北医科大学冀医人字[1997]12号文件精神,现进行各教学基地申报兼职教师工作,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申报类别

兼职教授和兼职副教授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忠于党的教育事业,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(二)兼职教授需具有主任医(药、检验)师专业技术职务;兼职副教授需具有副主任医(药、检验)师专业技术职务。

(三)临床医学及中西医结合专业教学基地兼职教授、副教授原则上要承担本科生理理论教学任务;其它专业教学基地兼职教授、副教授要承担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或本科生实习带教任务。

(四)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,有一定数量的教学、科研立项和成果。

(五)经过学校组织的“临床教学基地师资培训班”培训或其它形式的教育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的培训。

三、聘期

学校原聘兼职教师聘期已满,原聘书作废,需重新申报和聘任,本次兼职教授和兼职副教授聘期三年,经学校评审通过后正式发文聘任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申报兼职教授、副教授人员需认真填写《河北医科大学教学基地兼职教师申报表》一式两份;提交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培训证书及获奖成果和立项课题的相关复印件,并加盖本单位人事部门和科教部门公章。

(二)各教学基地要认真组织此次教师的申报工作,并对本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填写《河北医科大学申报兼职教师人员汇总表》。

(三)所有申报材料于2014年12月24日前上报河北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处,联系人:全江涛,电话:0311-86266324,邮箱:quansjz@163.com。

附件: 1. 河北医科大学教学基地兼职教师申报表
2. 河北医科大学申报兼职教师人员汇总表



附件一

河北医科大学教学基地兼职教师申报表

单位				科室		照片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
学历		学位		毕业时间		
毕业学校及专业						
参加工作时间			从事专业			
现职及任职时间			拟申报兼职教师职称			
承担教学任务（包括时间、专业、内容、学时）						
科研情况（包括承担教学、科研课题，发表论文、论著及获得的成果）						
教学基地意见				学校评审意见		
盖章				年 月 日		

附件二

河北医科大学兼职教师申报人员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：

序号	专业	姓名	性别	出生 年月	职务	毕业 学校	学历	毕业 时间	专技 职称	任职 时间	拟聘 职称

河北医科大学人事处

2014年12月10日印